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許宸家

一、債務人許宸家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捌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許宸家於民國104年間至民國108年間邀同債務人(案外人)許秋霖為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8筆，共計新臺幣424,910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1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96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許宸家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374,807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(案外人)許秋霖既為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5 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374,807元	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12月29日止	1.775%	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	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

06 ◎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9 庸另行聲請。